

榕城海关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智能生物探测仪）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FJJF20250096（招标文件编号：FJJF20250096）
- 二、项目名称：榕城海关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智能生物探测仪）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37 室

中标（成交）金额：64.7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生物探测仪	中为	BioD2401ZW	2	323500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郑海峰、庄礼瑜、黄祖勇、叶建良、陈 辉（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保底服务费 2000 元）。 采购包 1 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7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内的：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的:按 1.1%计取。 服务费汇入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账 号：117090100100030790。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679350 万元（人民币）

- 七、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它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各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浙江安赫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的专项承诺函，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余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有效投标。

2、价格扣除情况：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佰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给予价格部分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审综合得分为：95.00 分。

4、未中标人可至我司领取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的《评审结果通知书》，如需邮寄请将邮寄相关事项发送至 fjf10@163.com。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312 号

联系方式：姜女士，0591-63079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汇龙大厦）15 楼

联系方式：小陈，0591-875854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陈

电 话： 0591-87585428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无）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的（榕城海关口岸检验检疫能力提升项目（智能生物探测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生物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中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5万元，资产总额为405.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